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3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经审慎考虑后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3、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预案进行修订。

4、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0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5、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98号）。

## **二、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深交所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 **三、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撤回后，公司不需再对通知书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过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基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环境的变化，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目前内外部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的结果。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

##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并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主要系基于目前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